 **（发售版）**

项目编号：0747-2261SCCMY63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GJB 5000B换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58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95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_Toc19140)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_Toc183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27290)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4](#_Toc14848)

[第七章 采购合同书 61](#_Toc19371)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GJB 5000B换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261SCCMY631

项目名称：GJB 5000B换版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简要概况：本项目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GJB 5000B换版咨询服务，提供一套与体系要求一致的软件管理平台，提供一套适配于软件管理平台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服务（交付）地点：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以采购人通过GJB 5000B换版认证为最终交付节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供应商应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或软件开发）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楼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300元/包件/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平台目前开放的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在付款后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3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1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联系方式：赵娜 0816-2484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蒋佳岑、陈维 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佳岑、陈维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40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4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交款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函原件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  注1：供应商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注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3：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缴纳或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递交保函。 |
| 6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分包（代理商不适用）  □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 允许分包的内容：/ 2. 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
| 9 | 竞争性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联系电话：0816-2489230。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01号 |
| 1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蒋佳岑、陈维。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01号  邮编：621000。 |
| 12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陈维、蒋佳岑  4、联系电话：0816-2489230  5、邮箱： chenwei46@sinochem.com、jiangjiacen@sinochem.com  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华庭酒店30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4 |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预算金额作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包成交金额（万元） | 取费标准 | | 1 | 100以下 | 1.5％ | | 2 | 100～500 | 0.8％ | | 3 | 500～1000 | 0.45％ |   采购服务费金额：按照包成交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 |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8 | 节能环保及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府  采购政策、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政策 | 一、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具有非节能产品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 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 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19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20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
| 21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的，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若与其它地方不一致的，请以本条为准） |
| 2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 标的名称（**GJB 5000B换版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报价**

15.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本项目采用N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磋商小组将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货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磋商**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货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7.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报价有效期：**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A4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未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总则”中第1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院财务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28.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2.合同备案**

3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4.3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部分。

# 六、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八、其他

**3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4.评审方法、5.竞争性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1）供 应 商 承 诺 其 在 截 止 至 响 应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前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8. **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或软件开发）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交付）地点 |
| GJB 5000B换版服务 | 本项目以采购人通过GJB 5000B换版认证为最终交付节点 | 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特别注意：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技术规格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专利，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本文中供方、乙方指供应商，需方、甲方指采购人。**

## GJB 5000B换版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项目背景

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目前已取得GJB 5000A二级资质，根据GJB 5000B换版工作的相关要求，急需开展GJB 5000B二级体系建设，完成GJB 5000B二级换版认证工作。

本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软件管理平台建设和GJB5000B换版咨询服务，要求乙方指导甲方建立满足GJB 5000B二级要求的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一套可以支持GJB 5000B二级各实践域运行的软件管理平台；同时具有专业咨询服务团队，可以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项目实施指导等，确保各个实施节点按照进度执行。

**供应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GJB 5000B换版服务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内容需响应“2具体要求”中的所有条款，确保甲方顺利通过GJB5000B二级认证。**

1. 具体要求

2.1 供应商能力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对GJB5000B的理解能力，及指导甲方实施体系建设的能力。

2）供应商应有稳定的咨询师团队。供应商为甲方指定的咨询师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2.2 GJB 5000B换版咨询和培训服务要求

1）咨询公司协助甲方在2022年底前完成体系文件编制、体系文件与软件管理平台一致性检查、员工培训和考核等工作；2023年底前通过GJB5000B二级正式评价。

2）咨询公司协助甲方成立满足GJB5000B要求的组织机构。

3）咨询公司提供体系文件编写指南或模板，指导甲方建立文件框架，涵盖GJB5000B二级规定的所有实践域，编制体系文件总则、过程文件、过程表单和模板等。

4）咨询公司协助甲方完成体系文件的检查、统稿和评审。

5）咨询公司协助甲方完成体系文件评审后修改工作。

6）指导甲方选择和运行试点项目。

7）咨询公司协同甲方通过体系内审和正式评价，完成内审和正式评价提出问题的整改。

8）咨询公司为甲方提供必要的GJB5000B体系建立售后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

2.3 软件管理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22年年底前完成软件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在甲方网络环境下完成软件管理平台的安装部署。

2）配合甲方开展保密测评，取得保密许可。

3）指导EPG组在平台上建立组织级的标准体系、人员信息，定义人员工作职责及职位，定义角色信息和角色视图，创建各类报告、模板和检查单。

4）通过与体系融合，实现软件管理平台的本地化定制和优化**（需提供承诺函）**。

2.4 软件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2.4.1通用要求

**1）GJB5000B二级标准合规性**

软件研制过程管理系统提供的功能应能对标到GJB5000B二级相关的实践域要求，确保软件项目在软件管理平台上运行后，其过程是符合GJB5000B二级标准要求的、能够接受并通过GJB5000B二级评价（详见2.4.3节）。

**2）软件管理平台自主可控**

软件管理平台应是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进行本地化二次开发，可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上运行的国产软件系统。

**3）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适配性**

在《XX工程核心产品名录》（最新版）中进行设备选型和采购，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

**4）安全保密功能**

支持“三员”管理安全机制：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和安全审计员；系统管理员负责平台系统配置及注册用户账号、注册角色信息等工作；安全保密员负责为平台用户和角色赋权并使账号生效，并对平台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安全审计员负责审计系统管理员及安全保密管理员的操作日志，并可以生成安全审计报告。

**5）GJB 5000B升级要求**

平台应具备升级到GJB 5000B三级及以上实践域的能力，为甲方后续提升软件成熟度等级提供管理平台的技术支撑。

**6）工程实用性**

软件管理平台除了提供GJB5000B二级标准要求的功能之外，还应面向实际工程项目提供实用性功能支撑，如软件测试问题管理、评审管理、风险管理、资产复用等，能够让工程人员从平台上实际受益。

2.4.2设备配置要求

**1）服务器基本配置**

a）处理器：CPU\*2、主频≮2.1Ghz、每个CPU核心数≮16核。

b）内存：≮64GB。

c）硬盘：240GB固态+4TB机械\*4。

d）支持Raid0/1//5。

e）电源配置不低于550W电源模块\*2。

f）提供正版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性能要求**

a）并发访问数不小于50人。

b）支持不低于2G大小的文件上传。

c）具备与软件需求、设计、编码、测试等专业工具接口的能力，**提供可行性设计方案**。

2.4.3 GJB 5000B合规性功能要求

**1）领导作用**

a) 支持组织级方针和目标的发布及管理。

b) 支持业务目标的发布及管理。

**2）实施基础**

a)支持建立、维护和跟踪过程实施策划、资源保障计划。

b）可进行体系标准的管理。

c）可提供各类组织及资产。

d）支持内外部评价记录的管理。

**3）立项论证**

a）支持项目立项与创建，可设置、修改项目基本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代号、关键等级、软件规模、软件负责人等。

b）支持论证结论确认。

c）支持对研制总要求的跟踪与维护。

**4）项目策划**

a）可进行软件功能分解。

b）可将软件功能分解和生命周期活动进行组合，生成项目的初始WBS。

c）可实现规模、工作量、成本、资源的估算。

d）可基于生命周期模型建立计划任务，并进行计划任务的发布。

e）可基于估算结果进行任务进度安排。

f）可以用列表、甘特图方式显示项目计划。

g）可以按照人员工作量、工作类型、项目进度趋势统计项目任务。

**5）项目监控**

a）可以在工具平台中展示项目进度、规模、工作量、风险、产品质量、过程质量、评审、需求状态、配置管理状态、测试情况、变更情况纪实数据。

b）可以在项目报告中集中展示项目进度、规模、工作量、风险、资源、产品质量、过程质量、评审、需求状态、配置管理状态、测试情况、变更情况纪实数据；工具平台提供下列项目报告：项目周报、阶段性报告、里程碑报告、QA周报、QA审核报告、配置审核报告。

c）可以在测量分析中集中展示项目进度、规模、工作量、产品质量、过程质量、评审、需求状态、测试情况、变更情况纪实数据,包括：里程碑进度偏差、各阶段工作量偏差、各类型任务工作量、成本/进度性能、需求变更率、评审缺陷密度、测试缺陷密度、项目平均生产率、各工作产品规模偏差、NC所属过程分布、NC所属产品分布。

d）可分配任务给单个或多个执行人。

e）可进行任务的拆分以及拆分后子任务的分配。

f）可填写任务执行情况。

g）可自动生成任务日志。

h）任务干系人（包括任务发布者、任务关注人或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跟踪、查看任务完成情况。

i）可以指定审核人对任务进行审核。

j）能够按流程化操作指导任务执行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k）可自动读取平台数据，生成项目报告，包括：项目周报、阶段性报告、里程碑报告、QA周报、QA审核报告、配置审核报告。

l）可执行风险管理。

m）可执行问题管理。

6）**外部供方管理**

a）可在项目生存周期模型中，依据外包项目管理过程，确定外包项目管理的任务项。

b）可生成外包项目对应的WBS。

c）支持外包项目任务的策划、跟踪和监督。

d）支持制定外包管理计划。

e）可跟踪、监控计划的执行。

f）提供供方过程及产品评价报告，可在报告中提供或标识项目进度、质量、配置管理状态信息。

**7）需求开发与管理**

a）用户可自定义需求条目，可维护需求条目属性。

b）可在线编辑需求条目及属性。

c）可进行需求版本管理，根据需求变化情况，工具平台自动统计版本信息。

d）可建立需求-设计-代码-测试之间的追踪关系，可自动生成需求跟踪矩阵。

e）支持需求变更及变更流程发起、审批。

8）**验证与确认**

a）可在线编制测试用例。

b）可为每个测试用例在线填写测试结果，包括测试输出、测试结论、测试执行人、测试日期等信息。

c）可对测试结论为“未通过”的用例创建缺陷问题，并启动相关缺陷问题处理流程。

d）可自定义审查报告，自动采集项目数据，并使用已定义的验证与确认软件评审报告进行检查，生成验证与确认软件评审报告。

9）**配置管理**

a）支持三库管理；

b）支持配置库权限设置。

c）支持版本标识规则自定义，工具平台根据版本标识规则自动生成版本标识。

d）支持基线管理：包括建立基线、基线版本标识和状态标识、基线比较。

e）支持配置审核：可自定义配置审核检查单，根据配置审核检查单执行检查。

d）支持变更、及出入库管理。

e）支持配置信息查询，可自动生成配置状态报告。

10）**质量保证**

a）可自定义QA检查单，并使用已定义的QA检查单执行检查。

b）可报告不符合项，并自动关联QA检查单。

c）可分配不符合项，可记录、分析、处理、验证不符合项。

d）可对NC问题按照不同属性进行统计分析。

e）自动采集数据，生成QA报告（包含QA周报、QA阶段报告）。

11）**测量与绩效管理**

a）可自动采集测量过程中定义的各过程的相关基础数据。

b）可计算实际测量值和与测量指标的偏差。

c）可通过图形、列表方式展示质量趋势。

d）可自动统计项目过程中的数据，包括：里程碑进度偏差、各阶段工作量偏差、各类型任务工作量、成本/进度性能、需求变更率、评审缺陷密度、测试缺陷密度、项目平均生产率、各工作产品规模偏差、NC所属过程分布、NC所属产品分布。

e）可自定义测量阈值，并在测量分析报告中标识阈值。

f）可通过图形、列表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12）**运行维护**

提供产品交付后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包括运行维护期间的任务管理、服务记录管理、技术支持、培训服务等。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2. 合同生效后，甲方30天内预付乙方20%合同款项。
3. 软件管理平台通过第三方保密测评，并通过体系文件与软件管理平台的一致性检查及整改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 甲方通过内部评价及整改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 甲方通过换版认证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剩余20%合同金额。
6. **质保期：咨询服务无质保期。**软件管理平台质保3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和系统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以及更新，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交付进度及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以甲方通过换版认证为最终交付节点。

交付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2年XX月XX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响应文件，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单位仔细阅读本项目供应商须知总则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系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附件1-4**

磋商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截止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若有幸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十、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报价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一、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5**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

**二、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税率为 。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付地点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1、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不得填写“免费”、“赠送”“0元”等类似字眼。**

**2、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付地点 |  |
| 备注 |  |

注： 1. 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 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信封必须封口。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现场递交，不需要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1、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不得填写“免费”、“赠送”“0元”等类似字眼。**

**2、供应商必须按“最后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最后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或第六章评审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技术、服务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条及其他商务要求或第六章评审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九、技术方案/加工方案/集成方案/服务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制作，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的GJB 5000B换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内容，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2.3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采购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情况。 |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供应商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 供应商不存在视为串通响应的情形。 |

2.2.4资格性审查和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5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包含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一轮分项报价表）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同时也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4）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项目及权重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价格评分（15%） |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15 | 经专家评审的最终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评审价）×15分”计算。 |
| 商务评分（15%） | 业绩 | 6 | 能够提供2018年至今实施GJB5000A/B二级及以上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平台建设和咨询服务）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案例以合同方式提供，合同内容应能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首页等主要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均不予认可。 |
| 响应及时性 | 6 | 1. 咨询师能够在2小时内电话或者现场帮助甲方解决体系运行相关问题的，得3分。 2. 平台技术负责人能够在2小时内电话或者现场帮助甲方解决平台相关技术问题的，得3分。   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或在方案中体现，否则不得分。 |
| 保质期 | 3 | 软件管理平台保质期≥5年的，得3分；本项提供承诺函或在方案中体现，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服务评分（70%） | GJB 5000B换版服务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 20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GJB 5000B换版服务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有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GJB 5000B换版咨询和培训服务方案；②软件管理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方案；③软件管理平台设计、部署、运行、售后方案；④风险控制措施；⑤应急方案。  以上 5项内容齐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具有可执行性、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20分， 每有一项有偏差或者方案不完善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提供或与项目实际不符扣 4分，扣完为止。 |
| 咨询能力 | 5 | 供应商为采购人指定的咨询师具备五年以上GJB 5000A/B咨询经历（需提供咨询师的个人简历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合同清单作为证明材料），得5分。  注：需提供清单中列出的业绩（至少包含合同签署页和合同首页），否则不予认定。 |
| 咨询和培训 | 14 | 1. 标准、体系文件和平台使用培训时间不少于50天的（在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中体现，或提供承诺函），得4分。 2. 试点项目运行期间现场指导和检查时间（含内审、外审现场指导时间）不少于45天的（在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中体现，或提供承诺函），得5分。 3. 能够协助采购人提出各级各类人员上岗要求（制度），并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和知识题库的（在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中体现，或提供承诺函），得5分。 |
| 平台技术要求 | 25 | 1. 具备项目离线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满足外场或非密网等离线工作场景需求的，得5分。 2. 能够一键式生成评价证据，并以评价员视图“实践域-目标-实践-证据”呈现证据，减轻举证工作量的，得5分。 3. 可快速引用平台中数据，在线编辑文档（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配置管理计划、质量保证计划），满足GJB 438C要求的，得5分。 4. 能够自动统计组织资产复用情况的，得5分。   注：以上要求需给出页面截图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 平台应具备资产库管理功能，可对组织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体系标准库、生存周期模型库、过程检查单库、风险/机遇库、工作环境库、资料库），并具备增、删、改、查功能。满足本条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与专业工具接口的可行性设计方案 | 5 | 1. 供应商提供的与软件需求、编码、测试等专业工具接口的可行性设计方案**能够在采购人现有的国产化运行环境中部署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可在其他开发环境中部署软件管理平台的同步管理套件，通过人工方式实现对平台数据进行异地同步，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应方案得1分，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与软件需求、编码、测试等专业工具接口的可行性设计方案，已经有实施成功案例的（需提供实施案例的相应合同，至少需包括签字页和关键页），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1 | 供货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供货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供货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1. 采购合同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统一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密级：公开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XXXX合同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甲方单位：**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
| **乙方单位：** |  |
| **签订地点：** | **四川省绵阳市** |
| **生效日期：** | **年　　月**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填写说明**

|  |
| --- |
| 一、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院财务〔2019〕146）相关要求编制的示范文本，作为我所各单位对外签订非标准物资（服务）采购合同的建议格式文本使用。  二、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以附件形式补充。  三、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必须详细填写，某些栏目没有相关内容时请保留空白、不得删除。  四、甲方为采购需求方，乙方为非标物资（服务）提供方。  五、本合同在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或者在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前，乙方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且甲方接受时，合同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六、对于勾选项，勾选时必须使用实心正方形符号“■”代替原来的空心正方形符号“□”。“■”代表本项已被选择，“□”代表本项未被选择，手工填写或涂改无效。  七、本合同**必须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甲方︶ | 单位名称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 | | | | | |
| 传 真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税 号 | 12100000400008730H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市科学城支行 | | | | | | |
| 帐 号 | 2308415109022108228 | | | 邮政编码 | | 621900 | |
| 受  托  方  ︵  乙方︶ | 单位名称 | （单位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传 真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税 号 |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除了个别供应商可能没有“传真号”外，其他乙方信息必须填写完整。打印前删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以供应商响应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  |  | | **2.** |  |  |  |   （说明：如内容较多，可拟制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如技术协议涉密，应在合同文本中注明，并将技术协议妥善保管。如有装置实物，应列出最终交付产品的硬件、软件名称、数量等信息，以及随产品交付所提供的培训、技术服务等内容。打印前删除。） |
| **二、技术指标与成果形式**  **㈠技术指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说明：如内容较多，可拟制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打印前删除。）  **㈡成果形式：**  （请具体描述该任务完成后，乙方提交的成果形式，如报告、定制产品、样品样机等等。根据响应文件实际填写，打印前删除。） |
| **三、进度安排**（根据响应时间确定）  ㈠本合同的周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㈡任务完成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为标志，正式成果需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㈢标志性节点：（应尽量填写，多余空格用“\”填写，空格不够请自行添加。打印前删除。）  1. 年 月 日前完成：  2. 年 月 日前完成：  3. 年 月 日前提供： |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㈠固定价格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 万元（大写：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费、人员报酬、差旅费、税费、管理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分 4 次支付：  第一期款项： 元，占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前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  第二期款项： 元，占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前提： 软件管理平台通过第三方保密测评，并通过体系文件与软件管理平台的一致性检查及整改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  第三期款项： 元，占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前提： 甲方通过内部评价及整改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  第四期款项： 元，占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前提： 甲方通过换版认证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  （填写说明：①支付次数=第X期款项+质保金；②第X期款项=占合同总金额百分比×合同总金额，应精确到“元”。③“第X期款项”为预付款、中期款、验收款等，不包括质保金。④“第X期款项”不够可以自行添加，未填空格不得删除。⑤质保期从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日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如未约定验收日期，从乙方交付后30个自然日开始计算。打印前删除。）  **㈡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价格明细详见下表），最高上限金额（含税）共计¥ 元（大写： ），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保持不变。  本合同支付方式：□根据执行情况分批次支付 □一次性支付  **㈢支付条件**  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每期款项的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者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 **五、主要管理要求**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并监督乙方供货/生产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甲方有权到乙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在检查中若发现有影响合同按时履行的问题,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甲方应及时答复。  ■如发生二次外包，乙方在选择次级供方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本采购任务涉密，密级为： ，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本合同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存在分包情况，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了分包承担单位，且分包承担单位具备相应保密资格（资质）或保密条件。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现场作业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保密告知（保密教育）；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现场作业期间，甲方对其进行保密监督。  □合同结束后，乙方按保密协议要求处理涉密载体和密品等，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乙方负责设备设施现场施工安装的，在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现场作业前，甲方和乙方需签订安全协议；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提醒和告知（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现场作业期间，甲方需对其进行安全监督。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涉及到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内容的货物,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技术安全说明书、运输说明、贮存说明等资料。  □安全协议详见附件。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和接受甲方以及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审核、合同执行监督等要求。 |
| **六、交付及验收**  **㈠交付方式（如有实物）**  以 方式交付，装卸、运费由 乙方 承担。  **㈡交付地点**  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㈢验收方式**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绵山路64号，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3.验收材料：**  **4.验收方式：**  **5.验收合格判据：甲方通过GJB 5000B换版认证。**  **6.问题处理方式：** |
| **八、成果归属**  本采购任务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所有。 |
| **九、技术文件**  根据响应文件据实填写。 |
|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㈠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㈡对合同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㈢组织合同验收；  ㈣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拨付研究经费；  ㈤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㈥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㈠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加工（服务）工作；  ㈡为保障本采购任务更顺利的开展，本采购任务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㈢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㈣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㈤按照合同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  ㈥本合同研究获得的技术成果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交流和扩散；  ㈦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
| **十二、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条款**  ㈠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要求；  ㈡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采购任务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㈢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最终成果以及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㈣乙方应对合同涉及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明确相关技术、服务等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危害因素，并明确法律法规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危害限值水平、以及切实可行的危害因素控制措施。乙方负责本合同实施及交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对物资（服务）交付后涉及到的安全、环保事项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培训指导。  ㈤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㈥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十三、风险责任的承担以及争议的解决方法**   1.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㈡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㈣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㈥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拒的证明；  ㈦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㈧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同意解除本次委托的，可终止合同；  ㈨凡本合同之外未明确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㈩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直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十四、附带条件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1 产品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产品保修xx个月（根据响应文件确定）。  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8小时内响应，乙方指派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及时进行处理和答复，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的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内；必要时，乙方先行提供维修或更换用的备件，以及时解决问题，保障甲方系统快速消除故障。  1.2 产品保修期外终身有偿维修，乙方响应时间与1.1条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
| **十五、合同附件与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㈡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固管中心备案 1 份；  ㈢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